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用补告字[2021]5-3)

康平县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拟使用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 1.7957 公顷作为学校操场用地。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用地范围

用地范围涉及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具体用地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图幅号:K51G026054)。

二、土地现状

两家子乡两家子村 1.7957 公顷,其中:耕地 1.3984 公顷、有林地 0.3973 公顷。

三、使用土地目的

为了体育事业的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用地。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海洲窝堡乡海洲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1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83.5000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五、安置方式

拟被使用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拟使用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

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海洲窝堡乡，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